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与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碧海”）作为共同承租人，拟以天津碧海所拥有天津市餐饮垃圾处理厂的整体资产作为租赁标的物，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租赁期限 7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